

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赣0322执379号

申请执行人：江西上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栗县上栗镇兴盛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MA35GYA19W。

法定代表人：段莉，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何亮，李子红，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萍乡市鼎浩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萍乡市安源区东大街新城82号(东大街办事处208室)，注册号：360300210011878。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西上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萍乡市鼎浩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萍乡市鼎浩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4月8日以(2020)赣0322执37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萍乡市鼎浩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人朱红霞名下位于安源区安源信区井冈山路388号11栋【萍房权证开字第2012010613、第2012010614、第2012010615号】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萍乡市鼎浩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人朱红霞名下位于安源区安源信区井冈山路388号11栋【萍房权证开字第2012010613、第2012010614、第2012010615号】的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谢 仁 胜
审 判 员 朱 新 兵
审 判 员 曾 宪 波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雪 晴